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王永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事宜，本着独立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拟增补王永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经核查，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核，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王永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腾江 邓腾江

徐佳宾 徐佳宾

王洪亮 王洪亮

戈德伟 戈德伟

赵杰 赵杰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